

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北玄宮

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

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

台南市麻豆區北玄宮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省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北玄宮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麻豆區埤頭里 13 鄰 118 之 6 號本宮辦事處。
- 第 三 條 本會奉祀主神玄天上帝，宮名為北玄宮。主旨以端正人心，勉人遷善，祈求國泰民安，維護傳統優良文化，弘揚教化，端正禮俗為宗旨暨管理維護本宮所屬財產法物為職責。

第二章 興辦事業

- 第 四 條 本會興辦事業項目如下：
- (一)配合政府政策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。
 - (二)綠化及美化本宮環境，用以發展本宮觀光事業。
 - (三)順應政策加強推展改善社會風氣，革除不良習俗，以提高信徒生活品質。
 - (四)配合地方興辦各項基層建設，以造福社會大眾。
 - (五)配合玄天上帝神道，救世之美德，為民間百姓解決人力所無法處理之事宜。
 - (六)舉辦本宮奉祀諸神佛祭典事項。

第三章 信 徒

- 第 五 條 本宮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列冊信徒為法定信徒。
- 第 六 條 凡年滿 20 歲，對本宮主神玄天上帝信仰虔誠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加入為本宮信徒：
- (一)建寺本庄信徒及其後代者。
 - (二)對本宮廟務之推展或建修極為熱心，本以犧牲奉獻精神，努力奔走者。
 - (三)對本宮有特殊貢獻事蹟確鑿者。
- 欲加入為本宮信徒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之。
- 第 七 條 申請新加入信徒之資格，由管理委員會切實審查屬實後，提請信徒大會議決之。
- 第 八 條 申請新加入信徒一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即取得本宮信徒之身分，管理委員會應迅即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經備查為列冊信徒後，享有本宮信徒之權益並盡應盡之義務。

- 第九條 信徒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每一信徒為一權；並有遵守本會規約章程，參與祭典及廟務活動，服從各項議決、執行本會指派職責之義務。
- 第十條 信徒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經委員會查明屬實，提請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後除其信徒資格：
- (一)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信徒大會者。
 - (二)不遵守本會規章損害本廟廟譽，阻礙本會廟務推展者。
 - (三)受刑事處分及褫奪公權未滿期者。
 - (四)侵占本廟財產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 - (五)罹患重症難以痊癒，有影響廟務之虞者。
 - (六)住址遷移（或戶籍遷出神轄區域者），未主動報知本廟，致行方不明，失去聯繫者。
 - (七)信徒往生者。
 - (八)侵佔或毀損本宮廟產財務者。
 - (九)以強暴或其他不正當手段，妨害廟務人員執行職務者。
- 第十一條 凡自願退出或被開除信徒資格之信徒，其前樂捐款項財務，均不得請求退還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- 第十二條 本會以管理委員會為一切業務最高議決機構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管理委員 31 名、候補管理委員 3 名，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直接選舉產生之。
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，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名、副主任委員 2 名，其產生方式依本宮辦事細則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，由委員互選遞補之均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一任三年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設置常務委員三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置常務監察委員 1 名、監察委員 2 名，由委員互選出三名監察委員，監查委員再互選產生常務監察委員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（以本宮主神玄天上帝聖誕，農曆三月初三日為屆滿日期）。委員會應在當屆委員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擬定選舉計畫，並於任期屆滿兩週內完成辦理下屆委員之

選舉及交接儀式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解職，取消其權利、義務：

- (一)自動請辭。
- (二)有毀損或辱罵神明之行為，損及本宮之名譽者。
- (三)違背章程阻礙業務推行。
- (四)受刑事入獄處分，未期滿者。
- (五)侵占或毀損本宮財產或法物者。
- (六)死亡。
- (七)以強暴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，妨害宮務人員執行職務者。

第二十一條 凡自動請辭或被除名委員資格者，其所捐獻之款項、財務不得請求退還，更不得對本會有任何請求。

第二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召開信徒大會並執行其議決事項。
- (二)訂定並執行年度重要工作計畫。
- (三)監督本宮業務推行情形。
- (四)運營本宮經費收支。
- (五)信徒申請新加入、退出、開除等資格之審查。

第二十三條 監查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監查本會財產情形。
- (二)監查本會會務及事業執行事項。
- (三)稽查本會收支經費帳目。
- (四)審核委員會各種報告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監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改選日生效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視業務情形，得聘顧問若干名，諮詢協助本會業務推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 1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，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決議案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各組：

財務組：職掌會計、出納、購置、保管等事項。

總務組：職掌撰擬文書、檔案登記、接待公共關係、環境衛生美化及維護、人事管理等事項。

祭祀組：職掌各項祭典工作。

公關組：推動廟務公關與友宮互動及各項接待之工作。

轎班組：職掌本宮神轎出巡及維修事宜。

每組設立組長 1 人，受總幹事指揮督導，辦理職掌事務。

第五章 會 議

- 第二十八條 信徒大會，每年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信徒大會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管理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開，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會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十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必須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案必須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：
- (一)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 - (二)信徒資格之開除。
 - (三)有關本宮營繕工程。
 - (四)廟產之處分及有關本廟權益重大事項。
- 第三十一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第六章 經 費

-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訂為國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會歲入歲出決算，應於年度終結後 1 個月內由會計組造具報表，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外，每年慶典之收支，應於慶典後之委員會會議提報。

第七章 祭 典

- 第三十四條 本宮神佛聖誕、稿賞兵將日期如下：
1. 玄天上帝聖誕，每年農曆三月初三日舉辦。
 2. 玄天上帝得道紀念日，每年農曆十月二十七日舉辦。
 3. 稿賞兵將日期為每年農曆三、四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二月作為賞兵祭典主要月份，舉辦日期應配合法官時間，以假日為祭典日舉行祭典。

第八章 附 則

- 第三十五條 本會永久成立，除改制為財團法人外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營利企業團體，應歸屬本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- 第三十六條 凡本宮委監，應秉持犧牲奉獻精神參與廟務，不得有怨言或私利

行為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台南市麻豆區北玄宮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

總則：本細則依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一章 聯誼金

第一條 本會聯誼金之運用如下：

- (一) 本基金收取對象為本寺委員會委員、顧問。
- (二) 本基金採不定期收取，每年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(三) 本基金列帳管理，但不列入本寺帳冊，由常務總務委員負責管理。
- (四) 本基金運用於會餐費、婚喪喜慶禮金、制服等事務。
- (五) 委員之婚喪喜慶，喜事以壹仟貳佰元，花藍一對為賀禮；喪事以壹仟壹佰元、花圈一對為奠儀。
- (六) 信徒之婚喪喜慶，喜事以喜幛一只、花藍一對為賀禮；喪事以輓幛一只、花圈一對為奠儀。

第二章 職掌與職權

第二條 主任委員

- (一)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。
- (二) 主任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(三) 交接日期定為農曆三月三日。
- (四) 候選資格如下：
 1. 現任主任委員為當然之人選。
 2. 本會委員經三位以上推舉，並徵得本人同意者。
 3. 非本會委員，但為社會有為之人士者，應由本會委監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推舉，但推薦不得超過二人。
 4. 推薦日期本會公佈。被推薦者應於期限內，備生辰八字、地址呈於內殿，並由本宮管理人呈疏玄天上帝。
 5. 原則上擇訂於農曆三月三日晚上，在本宮內殿杯選。杯選辦法協定如下：
 - (1) 唱名後擲杯，成笑杯時為之歡喜，此杯不計，應繼續乞杯。
 - (2) 允杯後之笑杯視為無杯。

(3) 以最高杯者當選，但最高杯未超過三杯者視同無效（不含三杯）。另由本會再增加二名人選，同前提名人再參與杯選之，如果再未超過三杯時，另擇日在選之。

(4) 如果最高杯有二人以上同杯時，應再比杯。

(五) 主任委員卸任後，聘為下一任名譽主任委員。

第 三 條 主任委員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(一) 對外代表本宮。

(二) 綜理督導寺務。

(三) 人事任免之提名。

(四) 執行信徒大會、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之決議。

(五) 定期召開信徒大會、管理委員會、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。

(六) 本宮各會議之當然主席及召集人。

第 四 條 副主任委員

(一) 本會設置副主任委員 2 名。

(二) 任期同主任委員。

(三) 候選資格如下：

1. 參加主任委員杯選者除新當選主任委員或將卸任之主任委員外，均有資格參加杯選。

2. 杯選方式同主任委員產生程序。

3. 卸任後仍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
第 五 條 副主任委員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(一) 承理主任委員命令執行任務。

(二) 協助及代理主任委員職掌與職權。

第 六 條 爐主

(一) 本宮設置爐主一名。

(二) 任期一年，經杯選當選起至次年玄天上帝聖誕慶典產生新爐主為止。杯選日期訂於農曆三月初三日，慶典平安宴後，在本宮殿內杯選。

(三) 候選資格如下：

1. 本會委監、顧問。

2. 非本會人員需經本會委監、顧問二人以上之保薦。

3. 杯選方式同主任委員產生程序。

(四) 爐主權責如下：

1. 負責每次賞兵爐主桌之供品事宜。
2. 聖誕三月初三日玄天上帝聖誕祭祀物品準備。
3. 祭典神轎出巡時爐主爐及香擔等負責隨行。
4. 其他未盡事宜得與委員會討論之。

第七條 總幹事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承理主任委員命令執行任務。
- (二) 協調各幕僚小組運作。
- (三) 各會議之召集。
- (四) 企劃案之審核。
- (五) 各友宮連繫。

第八條 常務監察委員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為監察委員會之當然主席及召集人。
- (二) 執行監察委員會之決議。
- (三) 監察管理委員會業務推行。
- (四) 審核每月及年度收支決算表。
- (五) 監察委員會日常事務。

第九條 監察委員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信徒大會及監察委員會之決議。
- (二) 執行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之決議。
- (三) 履行監察委員會之職權。
- (四) 協助及代理常務監察委員職掌與職權。

第十條 常務委員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信徒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之決議。
- (二) 執行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之決議。
- (三) 履行管理委員會之職權。
- (四) 協助及代理常務總務、財務委員職掌與職權。

第十一條 常務財務委員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主任委員交辦各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二) 編列重大事務收支決算表。
- (三) 編列收支預算表及收支決算表。
- (四) 編列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及員工待遇表。

(五)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
第十二條 常務總務委員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執行主任委員交辦各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二)本宮寺務活動編組。
- (三)本宮各會議會場佈置。
- (四)本宮物品、用具之採購。
- (五)保管及編製財產目錄。
- (六)編列收支決算表及現金出納表。
- (七)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
第十三條 顧問職掌與職權如下：

- (一)提供各項諮詢。
- (二)協助管理委員會運作。

第三章 採購

第十四條 本宮平常依年之開支費用最大者為金紙、淨香、香末、香環等，以及列位尊神聖誕敬拜上蒼之天公金等，這些項目之採購由總幹事會同總務組、祭祀組共同與廠商議價之後採購。

第十五條 凡本宮平常維修所需用品之零星採購由總務組負責。

第十六條 各組需動用經費時，茲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三千元以下(含三千元)由組長直接向財務組申請。
- (二)三千元~一萬元(含)之採購需經總幹事之許可，才可採購。
- (三)一萬元~三萬元之採購需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認可。
- (四)驗收後請各組長在帳單上簽名，並交財務組登帳或支付帳款。

第 四 章 附 則

- 第 十七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可參照組職章程辦理。
- 第 十八 條 本宮委監均為名譽職，希望各委監能秉持著犧牲奉獻之精神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不分彼此，為推展宮務而努力不要有怨言，不要計較，期望本宮能在和睦的氣氛下日益進展。
- 第 十九 條 在公事上，以神意為主，任何個人有意見時，請在委員會會議時提出供大家參考討論後再請示神明，不要私下撥弄是非，或私自代表管理委員會作出任何決定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。
- 第 二十 條 本辦事細則經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